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

QINGHAI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2月28日 第3期(总第519期)

---

## 目 录

### 省 政 府 文 件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度全省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情况的通报 ..... (3)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建立涉企收费治理长效机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 (4)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2年青海省促进数字经济发展工作要点的通知  
..... (19)

### 人 事 任 免

青海省人民政府职务任免通知 ..... (31)

#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编辑委员会

主任：李杰翔

常务副主任：杨志文

副主任：马锐

委员：

朱生海 王虎 俞发新 刘云山

李志坚 毛学鸿 李天林 柳万青

切军 敏通官 赵邦彩 多杰

主编：马锐

执行：马曦娟

责任编辑：马曦娟

#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 2021 年度全省耕地保护责任 目标考核情况的通报

青政〔2022〕10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

2021年，各地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强化耕地保护责任意识，认真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集约用地制度，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圆满完成国家下达我省831万亩耕地和666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根据《青海省市州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以及省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领导小组综合考评结果，决定对2021年度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前三名的海南州政府、海北州政府、海东市政府分别奖励资金12万元、10万元、8万元，同时在建设用地规划指标分配中分别给予300亩、200亩、100亩的奖励。

今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全面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希望受表扬奖励的地区戒骄戒躁、保持荣誉、再创佳绩。各地区要以先进为榜样，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压实耕地保护责任，加大耕地保护力度，严格耕地用途管制，严厉打击违法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行为，坚决守牢全省耕地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做到我省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高。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22年2月13日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建立涉企收费治理 长效机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22〕8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建立涉企收费治理长效机制工作方案》已经省政府第9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2月11日

## 青海省建立涉企收费治理长效机制 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涉企收费治理、建立长效机制的决策部署，推动我省涉企收费治理工作规范化、法治化、长效化，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建立“依法依规、科学规范、统筹协调、公开透明”的涉企收

费治理长效机制，确保已取消的收费项目不再征收、已降低的收费标准执行到位，依法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持续激发市场活力，努力打造更优营商环境，切实增强市场主体获得感。

## 二、重点任务

(一) 实行涉企收费事项清单管理。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经营服务性收费、行政委托事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要求企业接受第三方服务事项“五张”目录清单，将收费项目、标准、依据、性质等内容全部纳入清单，实行分类管理、动态调整，做到“一律公开、没有例外”，方便群众查询和接受社会监督。

围绕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重点聚焦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严厉查处不落实停征免收有关收费项目、不按要求降低收费标准等行为，坚决杜绝擅自设立收费项目(省财政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配合，省直各相关部门分工负责，长期坚持)。围绕经营服务性收费，重点聚焦经营主体服务行为的监管，特别是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不得收取任何未标明的费用，不得利用优势地位，强制服务、强制收费，或只收费不服务、少服务多收费，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直各相关部门分工负责，长期坚持)。围绕行政委托、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要求企业接受第三方服务事项，重点聚焦文件、会议纪要等形式委托事业单位、行业协会(含商会)、中介机构等办理的事项，除依法予以保留的，其它收费事项一律取消，防止利用行政权力搭车收费；重点聚焦市场化改革目标任务，现有或已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不得转为中介服务并收

费，防止应由政府部门承担的费用转嫁企业承担；重点聚焦收费政策是否公开公示，破解信息不对称难题，让企业明明白白缴费（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应急厅、省林草局、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人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保监局、省气象局、西宁海关等部门分工负责，各级人民政府配合，长期坚持）。

（二）提升涉企收费综合监管水平。坚持问题导向，聚焦社会和企业反映强烈的重点领域和突出问题，系统治理，精准施策，合力攻坚，切实维护好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1. 归集基础数据。及时归集日常检查、线索核查和专项整治信息，制定收费监管台帐，明确重点监管对象，建立省、市州、县三级监管基础数据库，为科学实施涉企收费联合执法奠定基础。（省市场监管局牵头，各级人民政府、省直相关部门分工负责，长期坚持）

2. 推动联合执法。建立省、市州、县三级联合执法机制，对涉企收费常态化检查、专项整治、随机抽查、投诉举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综合分析研判，联动监管整治，提升执法效能。加大涉企收费事项公平竞争审查力度，强化追根溯源，跟进整改落实，推动相关政策文件“立、改、并、废”。（省市场监管局牵头，各级人民政府、省直相关部门分工负责，长期坚持）

3. 严格信用监管。充分运用“信用中国（青海）”“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平台（青海）”“青海社会组织信息网”等，建立权威、统一、可查询的涉企收费主体信用记录，强化信息互联互通，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对失信收费主体在监管方式、抽查比例频次等方面采取差异化措施，建立涉企收费事前、事中、事后全周期闭环监管机制。（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配合，各级人民政府、省直各相关部门分工负责，长期坚持）

（三）强化涉企收费成效评估。建立科学评估机制，巩固拓展减税降费成效，防止惠企政策“走过场”，确保各项治理取得实效。

1. 定期开展评估调查。开展涉企收费评估，健全评估指标体系，公开评估依据程序，鼓励引入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开展涉企收费状况调查，通过与企业座谈、调查问卷等形式，推进政策完善，规范行为、巩固成果、严防反弹。（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财政厅配合，各级人民政府、省直各相关部门分工负责，长期坚持）

2. 强化评估结果运用。制定落实定期报告、重大情况通报反馈、重大事项联合督办等工作制度，将涉企收费评估和调查结果纳入日常监督检查和督查考核重点内容，提升涉企收费治理水平。（省市场监管局牵头，各级人民政府、省直各相关部门分工负责，长期坚持）

（四）加强涉企收费治理工作统筹协调。为进一步加强涉企收费治理，营造市场主体良好发展环境，完善部门协同、上下联动、运转高效的工作机制，建立联席会议制度。

1. 建立协调机制。省市场监管局牵头抓总，建立由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等22个部门共同参与

的青海省涉企收费治理联席会议制度，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减税降费、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研究解决涉企收费治理重点难点问题；建立有效沟通渠道，随时会商、精准把握，推动综合治理。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省市场监管局，承担日常工作。（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直各相关部门配合，2月底前完成）

**2. 明确各级职责。**省级层面，省联席会议办公室牵头负责全省涉企收费治理的监督指导，统筹协调专项检查、大案要案督办和重大复杂案件查处等工作。市州层面，各市州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涉企收费治理的统筹协调，优化资源配置，组织实施专项行动，推动地方涉企收费治理长效机制建设。县级层面，各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辖区内涉企收费主体的常态化、长效化监管。

### 三、保障措施

（一）压实工作责任。在省级联席会议机制统筹协调下，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把涉企收费治理摆在突出位置，研究制定配套措施，落实落地减税降费政策，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

（二）密切协作配合。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主动进位，承责履职，统筹各方力量，形成联动协同的治理格局。

（三）畅通举报渠道。充分发挥12345、12315投诉举报平台作用，建立违规涉企收费举报投诉线索高效查处、信息共享、联合惩戒等工作制度，切实降低企业维权成本。

（四）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利用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和渠道，大力宣传减税降费政策，及时公布涉企收费事项清单，努力营造涉企收费治理新局面。



本方案自 2022 年 3 月 10 日起施行。

- 附件：1. 青海省涉企收费治理联席会议制度工作规则  
2. 青海省涉企收费治理联席会议制度成员名单  
3. 青海省涉企收费治理联席会议制度办公室及联络员名单  
4. 政府部门及其下属单位涉企收费、中介机构收费公示表

## 附件 1

# 青海省涉企收费治理联席会议制度 工 作 规 则

为进一步发挥青海省涉企收费治理联席会议制度（以下简称联席会议）作用，强化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切实加强部门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制定本规则。

##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减税降费、优化实体经济发展环境决策部署，研究并推进惠企政策措施落地；

（二）围绕社会和企业反映强烈的重点领域和突出问题，研究

解决涉企收费治理重点难点问题；

(三) 与行业主管部门建立有效沟通渠道，对涉企收费政策随时会商、精准把握，推动部门间综合治理；

(四) 指导督促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落实减轻企业负担工作职责，及时总结推广工作经验做法；

(五) 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有关工作事项。

## 二、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应急厅、省林草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人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保监局、省气象局、西宁海关等 22 个部门组成，省市场监管局为牵头单位。

联席会议由省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召集人，省市场监管局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副召集人，其他成员单位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联席会议确定。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省市场监管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由省市场监管局有关处室负责同志担任。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处室负责同志担任。

## 三、会议规则

(一) 联席会议。联席会议由牵头单位负责召集，原则上每年

年初召开一次全体会议，通报上一年度工作开展情况，对下一年度工作进行研究部署。联席会议可以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全体或部分成员参加的专题会议。专题研究特定事项时，也可邀请其他相关部门、地区和专家参加。各成员单位也可根据工作需要提出召开联席会议的建议。

（二）联络员会议。联络员会议由联席会议办公室召集，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也可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各成员单位联络员负责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具体工作任务，及时分析各部门工作进展情况，协调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具体问题，研究需由联席会议研究解决的问题建议；指导各地区开展涉企收费治理工作，并对工作情况进行总结。

（三）联席会议办公室。联席会议办公室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负责收集、汇总各地各部门工作进展情况，撰写涉企收费治理、减税降费分析报告，研究提出需由联络员会议研究解决的问题建议，协调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具体问题；完成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议定事项。联席会议议定事项以联席会议名义印发会议纪要，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能职责，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

（五）其他。联席会议不刻印公章，由省市场监管局代章。

#### **四、工作机制**

（一）报告机制。各成员单位应将履行减税降费工作职责、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等情况每半年在联络员会议上进行报告，对出

台的惠企收费政策措施应当及时报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及时收集有关工作情况和存在的困难问题，向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重大事项按程序报省政府。

（二）会商机制。牵头单位根据工作需要或者其他部门提议，及时组织有关部门会商研究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深入研究涉企收费治理工作重大问题，制定有针对性的措施并推动落实。

（三）调研机制。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组织成员单位赴相关地区开展联合调研，紧扣省委、省政府关心、人民群众关注的企业发展的热点问题，深入实际，深入基层，深入群众，了解实情，研究分析问题，形成调研成果供省委、省政府决策参考。

（四）督导机制。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发挥职能作用，强化涉企收费治理工作的督导检查。各地区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能职责，加强对本地区本系统开展涉企收费治理工作、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及议定事项的指导和督促。

## 附件 2

# 青海省涉企收费治理联席会议制度 成 员 名 单

召 集 人：马 骥 省市场监管局局长

副召集人：杨建忠 省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成 员：张忠良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周 平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

王 强 省公安厅副厅长

杨凤欣 省民政厅副厅长

潘志刚 省司法厅副厅长

王 鹏 省财政厅副厅长

朱小川 省自然资源厅一级巡视员

张志杰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薛宏轩 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马晓潮 省水利厅副厅长

徐宏伟 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

韩永胜 省商务厅副厅长

扎 西 省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

石金友 省应急厅一级巡视员

邓尔平 省林草局副局长

毛玉光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副局长

贾 锋 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总审计师

李林森 人行西宁中心支行副行长

于 冰 青海银保监局副局长

李 林 省气象局副局长

王春阳 西宁海关副关长

附件 3

## 青海省涉企收费治理联席会议制度 办公室及联络员名单

|        |     |                       |
|--------|-----|-----------------------|
| 办公室主任： | 张海霞 | 省市场监管局价监反垄断局副局长       |
| 联络员：   | 鄂彭举 | 省发展改革委价格处副处长          |
|        | 岳婧  |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经济运行局三级主任科员   |
|        | 李海东 | 省公安厅四级调研员             |
|        | 王秀清 | 省民政厅社会组织管理局局长         |
|        | 颜海宁 | 省司法厅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处四级调研员    |
|        | 王睿春 | 省财政厅法规税政处处长           |
|        | 郝和华 | 省自然资源厅财务与资金运用处处长      |
|        | 马俊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综财处副处长        |
|        | 马佐福 | 省交通运输厅财务处副处长          |
|        | 赵新素 | 省水利厅水文资源管理处副处长        |
|        | 刘玮  | 省农业农村厅计划财务处副处长        |
|        | 杨灵颖 | 省商务厅干部                |
|        | 马军  | 省文化和旅游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局副局长 |
|        | 李蓉  | 省应急厅政策法规处处长           |

才让旦周 省林草局改革发展处处长  
范承明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金融监管一处处长  
张宏鹏 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纳税服务  
处干部  
孙 丽 人行西宁中心支行支付结算处处长  
刘亚宁 青海银保监局消保处负责人  
达鸿魁 省气象局政策法规处副处长  
孙 华 西宁海关财务处副处长

附件 4

## 政府部门及其下属单位涉企收费、中介机构收费公示表

单位名称：

填表日期：

| 序号 | 收费项目 | 是否属于部门及下属单位涉企收费 | 是否属于中介服务收费 | 收费内容 | 法律或政策依据 | 收费主体 | 收费对象 | 收费标准 (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收费项目”是指政府部门下属单位所有涉企收费、中介机构收费，包括实行政府定价、指导价及市场调节价的项目。  
 2. “收费依据”是指允许收取服务费用的法律法规或政策依据。  
 3. “收费标准”栏，对实行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的，请填写具体金额标准；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直接注明即可。



## 政府部门及其下属单位委托或指定第三方服务事项公示表

单位名称：

填表日期：

| 序号 | 服务项目名称 | 服务机构 | 收费标准（元） | 法律或政策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政府部门及其下属单位行政委托事项公示表

单位名称：

填表日期：

| 序号 | 行政委托项目名称 | 委托单位 | 收费标准（元） | 法律或政策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 2022 年青海省促进数字经济 发展工作要点的通知

青政办函〔2022〕25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2022年青海省促进数字经济发展工作要点》已经省政府第9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2月18日

## 2022年青海省促进数字经济发展工作要点

数字经济是引领未来的新经济形态，既是经济提质增效的新变量，也是全省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的重要抓手。2022年，全省数字经济转向深化应用、规范发展、普惠共享的新阶段。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三十四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应对新形势、新挑战，牢牢把握数字化发展新机遇，拓展经济

发展新空间，推动全省数字经济健康发展，现结合省情实际，制定如下工作要点。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把握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方向，推动数字经济更好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积极拓展数字技术在生态文明建设领域场景融合应用，不断夯实数字信息基础设施，着力发展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等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加速推动制造业、服务业、农业等产业数字化转型，有效提升政务服务、民生保障、社会治理、乡村振兴等关键领域数字化治理能力，为全省打造生态文明高地，加快产业“四地”建设，奋力推进“一优两高”作出贡献。

## 二、主要目标

到 2022 年底，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更加完善，力争建成 5G 基站 1 万个，实现政务、教育、金融、医疗等垂直行业应用区域和交通枢纽、产业园区、旅游景区等重点区域 5G 网络全覆盖，5G 商用步伐进一步加快，互联网省际出口带宽达到 10 太比特每秒（Tbps）以上，大数据产业有序发展，大数据中心机架数超过 1.3 万个，建成数字经济领域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0 个；数字产业发展势头更加强劲，全省规模以上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收入达到 60 亿元以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营业收入达到 80 亿元以上；产业数字化程度不断提高，全省网络零售额、实物网络购物交易额同比增长 10%，电信业务总量超过 75 亿元；治理数字化成效更加突出，省直部门上云系统数超过 300 个，“青松办”政务服务事项可办率达到 90% 以上，全省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显著提高。

### 三、具体工作

#### （一）加快建设基础设施，夯实数字经济发展新基础。

1. 完善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加快 5G 网络建设步伐，持续推动 4G/5G 网络协同发展，促进 5G 跨行业融合应用。完成 IPv6 改造和下一代互联网的演进升级，网络、应用、终端全面支持 IPv6。加快“双千兆”网络建设，推动千兆城市建设，优先覆盖重点场所。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大数据产业，探索建设全国首个全清洁能源绿色大数据中心试点示范工程。积极争取将我省纳入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协同创新体系算力枢纽，加快形成布局合理、规模适度、绿色集约的全国算力体系重要节点。（责任单位：省通信管理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中国电信青海分公司、中国移动青海分公司、中国联通青海分公司、中国铁塔青海分公司、中国广电青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 推动融合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建设青海省数字经济发展多功能综合展示运行中心，打造数据汇集应用平台和数据可视化展示窗口，着力推动数字技术在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中的集成创新应用。

全面推进全省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建设及应用推广，加快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创新发展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加速布局交通新基建，着力增强干线公路网运行感知能力，试点建设智慧高速公路。加快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基础设施，推进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升级改造，开展涉藏地区远程医疗平台建设，持续推进智慧医疗应用发展。大力推进“智慧广电+公共服务”，加强智慧广电公共服务平台和网络建设，拓展服务内容和方式，进一步提升广播电视数字化、网络化、高清化传输覆盖能力。（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通信管理局、省交通运输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省广电局、中国广电青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3. 支持创新基础设施建设。支持鼓励有条件的数字经济领域企业组建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提升企业自主研发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支持高校和科研院所建设与数字经济密切相关的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持续推进青藏高原生态大数据中心建设，为生态业务相关部门、科研院所提供良好的数据资源、算法模型、计算能力等基础支撑。完善水陆统筹、上下协同、信息共享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初步建成全省生态环境大数据资源管理、支撑体系、应用服务体系为一体的青海省生态环境监测大数据平台。做好青海省卫星导航定位连续运行基准站网运行维护，加快国家北斗数据中心青海分中心落地建设，推进地理空间大数据中心建设，建成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库，实现数据资源统一管理、联动更新、融合应用。（责任单位：

省科技厅、省气象局、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二) 巩固提升重点产业，打造数字经济发展新引擎。

4. 不断壮大基础产业。积极推进锂电新材料产业、光电新材料产业、电子信息材料产业向中高端延伸发展，支持重点领域特色软硬件产业发展。优化光伏制造产业链，推动太阳能组件制造核心技术突破和生产工艺优化，提升我省在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行业竞争力。鼓励和支持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产业发展，培育壮大半导体材料、光电子材料、锂电池材料和铜箔材料等优势产业链。加快完善锂电产业链，着力推进新能源汽车、电子数码、工业储能等锂电池终端应用产业发展。推动数字经济产业园、大数据产业园和软件产业园建设，鼓励和引导数字经济产业集聚化、集约化、规模化发展。(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科技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商务厅，海南州政府，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

5. 加速推进5G应用。加快5G网络规模化部署，精准提升5G网络深度覆盖，打造安全可靠、性能稳定的5G虚拟专网，推进5G异网漫游。全面推进5G网络在智慧城市、智慧园区、智慧矿山、智慧银行、智慧电力等领域的深度融合创新应用。(责任单位：省数字经济协调推进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市州政府)

6. 积极培育新兴产业。加快发展以行业云应用和大数据分析、处理、交易等为主要内容的云计算产业。加快推动社会各领域大数

据汇聚融合应用，充分挖掘数据价值，拓展丰富大数据应用场景。积极引导藏语智能信息处理及应用国家重点实验室等建设，大力发展藏文工具软件产品，持续完善“云藏”搜索引擎。培育孵化一批数字创意企业，逐步健全创意设计等数字内容产业门类，积极探索新的数字生产方式、传播方式、储存方式和展示方式。大力发展互联网平台经济，围绕商品交易、服务供给、要素支撑等重点方向，建设发展新型电子商务平台、跨区域双多边交易平台和产业服务平台。（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

### （三）大力推进产业转型，激发数字经济发展新动能。

7. 着力推进农业数字化转型。做好农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工作，继续推进牦牛藏羊原产地可追溯工程建设，持续完善省、市州、县三级追溯体系。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国家数字农业创新应用基地建设项目，开展数字技术和产品集成应用示范。开展线上青海特色农畜产品营销推广活动，探索“短视频+订单农牧业”、农畜产品直播带货、定制农业等基于互联网的新业态新模式。着力打造具有行业影响力的农牧产业互联网服务平台，完善“1688”品控扶贫销售平台和青字选天猫官方旗舰店平台建设，助力打造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粮食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

8. 持续推进工业数字化转型。支持企业开展制造生产线智能化和绿色化技术改造，着力打造一批数字化车间、智能生产线、智能



工厂。持续支持企业上云上平台，推进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升级，不断降低成本、提升效率。推动工业园区数字化转型，积极推进园区数字基础设施升级、园区管理服务和园区企业数字化转型。鼓励支持利用数字技术围绕盐湖产业开展深度融合应用创新研究，打造“智慧盐湖”，助力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建设。把握国家实施“双碳”战略契机，推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数字技术赋能清洁能源开发利用，加快发展绿色能源，建设零碳电网和零碳产业园，助力打造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海西州、海南州政府，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

**9. 深入推进现代服务业数字化转型。**围绕高原美丽城镇示范省建设等重点工作任务，加快推动建筑业数字化、智慧城镇、市政基础设施数字化、智慧城管、城乡住房服务数字化建设发展进程。完善全省数字文旅大数据平台，开展门票预约、分时游览、流量监测、智能导览等智慧化服务，助力打造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深入推进数字商务发展，加快数字生活服务体系建设，继续组织开展“网上年货节”“双品网购节”等活动，促进线上线下消费增长，持续推进农村电商发展。加快发展数字金融，依托青海省小微企业信用融资服务中心平台，切实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继续推动金融机构创新符合省情实际的数字金融模式和产品，加大对“三农”领域的数字金融服务支持力度。（责任单位：省住房城

乡建设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商务厅、人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

(四) 不断提升治理能力, 构建数字经济发展新图景。

10. 健全政务服务体系。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 加快政务数据共享对接步伐。优化升级省级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 提高省政务云资源利用效率, 加快全省“互联网+监管”项目建设。积极推广应用电子证照和电子印章, 持续推行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 优化整合各部门政务服务应用, 不断完善“青松办”移动应用平台建设, 有效提升“一网通办”整体效能。(责任单位: 省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省政务服务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直各相关部门, 各市州政府)

11. 建设智慧教育平台。推进青海智慧教育云平台建设, 在校园安全视频监控平台、初中学业水平检测系统和“三个课堂”平台建设基础上, 开展省级平台建设, 构建全省“四统一”、安全可控的青海智慧教育云平台。(责任单位: 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 各市州政府)

12. 推动智慧民政服务。在构建民政大数据应用系统的基础上, 实施民政数据资源中心建设, 推动婚姻登记管理信息系统跨省通办建设、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平台和青海省殡葬管理服务信息平台升级改造等工作。加快推进“互联网+民政服务”建设, 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责任单位: 省民政厅、省公安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

**13. 提高法律服务效能。**加快推动公共法律服务与科技创新手段深度融合，着力打造“智能法律服务”。建设全省公共法律服务监管平台和数据中心，推动形成覆盖全业务、全时空的公共法律服务网络体系，实现多项法律服务事项集成、法律服务事项多元化供给、精准化法律服务触手可及、网上指尖办理轻松快捷。（责任单位：省司法厅，各州市政府）

**14. 增强人社服务能力。**完善青海省人社政务一体化平台建设，通过青海人社通 APP、青海人社通微信公众号、自助一体机等多种服务渠道，打造高效便捷的人社公共服务平台，促进人社服务供给模式转变，着力提升人社公共资源使用效能。（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民政厅）

**15. 赋能生态项目建设。**力争完成三江源国家公园生态大数据中心建设（三期），积极争取三江源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监测体系建设项目落地。加快祁连山国家公园自然资源数据平台（大数据中心）项目建设，促进保护体系和管理能力现代化，为青海国家公园示范省建设提供支撑。加快推进数字水利建设，统筹推进青海省水库运行管理信息化建设项目。（责任单位：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省发展改革委、省林草局、省水利厅）

**16. 助力医疗健康防疫。**优化完善全省医保信息平台，提升医疗保障大数据综合治理能力，加大青海医保 APP 和医保电子凭证推广应用力度，提高全省医保公共服务水平。完成省疫情防控管理平台建设和数据治理工作，整合健康码、行程码、时空伴随、核酸检测、

疫苗接种、隔离等涉疫数据，做好与国家级疫情防控管理平台的联通对接，提升数字化疫情防控能力，力争实现“人数清、人头清、位置清、状态清”。（责任单位：省医保局、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

17. 提升应急保障能力。加快全省应急管理无线通信网建设，规范完善应急管理一体化信息平台建设，有效防范化解安全风险。加快推进各地智慧消防平台建设，建成统一的消防数据资源中心和智慧消防应用平台，实现省、市州、县三级数据互联互通。（责任单位：省应急厅、省消防救援总队、省发展改革委）

18. 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全力推进青海省市场监管行政许可审批系统建设，不断完善青海省冷链食品追溯管理系统，加快青海省网络交易监测指挥中心建设，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激发数字经济市场主体活力。（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

19. 促进乡村振兴建设。做好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进一步加强防返贫动态监测帮扶工作，持续筛查低收入人口中存在返贫致贫风险人群，及时纳入防返贫监测，做到“早发现、早帮扶”。持续推进电信普遍服务建设。加强全省国家数字乡村试点县建设，以数字技术激发乡村振兴内生动力。（责任单位：省乡村振兴局、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委网信办、省通信管理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五）多措并举激励保障，培育数字经济发展新优势。

20. 加强统筹协调。省数字经济协调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

做好数字经济发展工作的统筹协调，协同相关部门积极推动全省数字经济管理体制机制创新，完善数字经济治理体系，主动谋全局、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加快形成统筹推进、保障有力的工作机制；省直有关部门按照责任分工，扎实推进重点工作任务，确保取得实效；各市州要结合实际，做好工作任务分解细化，推动相关工作落地落实。（责任单位：省数字经济协调推进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市州政府）

**21. 强化政策支持。**省市州联动加强招商引资工作，形成合力推进数字经济项目谋划布局。切实强化与行业龙头企业的战略合作，推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突破。支持和鼓励社会资本设立股权投资基金，围绕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智慧城市等重点领域，参与数字经济投资建设，培育和孵化数字经济“独角兽”企业，形成竞争新优势新格局。各地各部门要充分发挥财政专项资金撬动放大作用，鼓励和支持数字经济领域项目建设，促进数字技术融合应用和研发创新，壮大数字经济规模。（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各市州政府）

**22. 优化发展环境。**聚焦要素保障、财税政策等重点环节，进一步完善支撑数字经济加快发展的政策体系，加大对数字经济发展的支持力度，着力营造有利于数字经济发展的良好环境。加快完善数字经济统计指标体系，加强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析，为政府决策、产业投资等提供有力支撑。加强与数字经济密切相关的

专业建设、学科建设以及科研平台建设，解决数字经济发展过程中遇到的科学问题，为我省数字经济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培养急需的各类人才。（责任单位：省数字经济协调推进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市州政府）

**23. 做好安全保障。**统筹发展与安全，提高对数字经济安全感知与风险预警能力。加强重要数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领域重要信息系统安全保障。健全数据安全保护机制，提升重要数据和个人信息安全保护能力，强化数据跨境流动安全管理。（责任单位：省委网信办、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省通信管理局、省公安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青海省人民政府职务任免通知

青政人〔2022〕4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工作需要，任命：

师存武同志为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任；

谢宝恩同志为青海省乡村振兴局局长；

李春霞同志为青海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挂职一年)；

师健同志为青海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蔡建青同志为青海省外事办公室副主任、青海省台湾事务办公室副主任、青海省港澳事务办公室副主任；

王祥文同志为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免去：

杨志文同志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任职务；

申红兴同志青海省广播电视局局长职务；

晁学德同志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职务；

师健同志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厅长职务；

蔡建青同志青海省人民政府驻深圳办事处主任职务；

哈承科同志青海湖景区保护利用管理局副局长职务并退休；

吴春庆同志青海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青海省金融工作办公室）一级巡视员职务并退休；

房萍同志青海省交通运输厅二级巡视员职务并退休。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22年2月21日